

痛苦。

以前做壞事是家常便飯，壞事做得越大越發刺激快樂，什麼時候開始有了這麼不同的改變？自從我讓主耶穌在我心中登寶座、掌權做王時，歷史就改變了。

生命不是一年半載能成熟長大。在老我還想出來做大做王時，一頭栽進去，執迷不悟時，神即伸出管教的手來，就是我逃躲到海中，祂還是追趕得到。突然飛來一個巴掌，打得我昏頭轉向，整個臉都腫了起來。感謝主的管教是發自於加略山的愛。「耶和華在天上、在地下、在海中、在一切的深處，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。」（詩一三五6）

雕刻家智慧的一擊，打出一件罕見的藝術品，全能的神這一掌降服我心、甦醒我靈，不久就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受洗後信心、愛慕主的心隨之增長，六個月的進步不遜色六年的成長。

韓戰的孤兒

我生在韓國，短短四年韓戰曾把韓國摧殘的很慘，也留下了無數混血孤兒，我就是其中之一。那時殺嬰之風甚盛，助產士看見混血女嬰立即處死，男孩則加以閹割，我是個女孩，不知為什麼能僥倖存活，只能說神留了我一條命。我相信母親是愛我的，她餵養我直到藏不住了，才把我遺棄到街上，我在街上活到七歲，與其他的流浪兒同睡在橋下、軌道下、火

我對潛水這種劇烈性的運動，仍非常喜愛，有一天當我正要發動車子預備去潛水時，想起二姊教導我，無論去何處做何事，隨時與主有不間斷的交通，向著主常存著一顆單純，依靠的心。

所以我禱告「主啊，現在我想去打魚，祢和我一起好不好嗎？目前海裏有一種魚可以做生魚片，這種魚在這種季節正是長得最大的時候，主啊！讓我打到七條好嗎？」

這是一種回游魚，一群來了，最多只能打到一、兩條，它們就成群急速游開、不會再回來，這是回游魚的習性。

聽禱告的主和我同下海底又把一群回游魚召聚來，在我周圍游來游去，打中一隻，又一隻，七隻啦！主發號施令，叫一些魚先游開了，有些還留下來逗著我玩似的，所以空打不中，可惜當眼睛只見空氣筒的空氣足足有半筒以上，而沒有看見主在那裏調度指揮這群魚那



／段永輝

車站後……夏天我就到山上找山洞睡，我們吃野鼠、蝗虫、蟋蟀和野草維生，韓國的冬天來得很早，寒風加上勁雪，每天早上都有孩子死在我身邊。

當走進城鎮的時候，人們就罵我雜種或是洋鬼子。我不是韓國人，我甚至不是人，我骯髒，也沒有名字，我心中知道自己永不可能受教育、結婚、或有職業。我完全沒有前途。

精彩的一幕，所以還多呆在海中半個小時，信實的主賜給七隻就是七隻，再多免談。

當我上岸後，想到剛才在海裏打魚時，我的一舉一動，祂都看在眼裏，祂那雙識透了物深似海的眼目，將我暗中的隱情全都照明。頓時極感羞赧而伸了一下舌頭，求主赦免我貪心，不順服的罪。

主吸引，我幫助我，天未亮就起來，與祂有隱密處的靈交，清晨得見祂的笑臉，得聞祂的聲音，是千金萬銀也買不到的祝福。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

教會的牧師要我教主日學，深感自己幼小不配，但這事卻很激勵我，更覺得必須好好的充實靈命。主若許可為我開路，我實在盼望繼續進修深造（在主裏），根基紮穩在基督的磐石上，那麼生命、生活即使有風吹、雨淋、水沖，仍能屹立不動榮耀主名。△

有一回我被一群男人抓住，什麼原因我記不得了，也許是偷了東西。他們把我和另一個小女孩丟進一座叫「耗子窩」的房子裡，那裡的老鼠大的像貓一樣，窮凶極惡見什麼都咬。當他們丟下我的時候，我和自己說：「我不死，我要活。」那個小女孩則不斷哭叫：「不要！不要！」結果我眼睜睜看著老鼠把她一口咬死，但不知誰把我救了出來；另一次有人把我綁在水車上不停的轉，想淹死我；還有一次我幾乎被活埋在米堆裡；更有一次被丟在一口井裡三天之久，但每次命危，總有人救我出來，我不知道他是誰，或是一個在暗中看顧的人？我相信是神的手在保護我吧。

七歲那年霍亂橫掃韓國，我們這些流浪兒當然首當其衝。那時有一位世界展望會的護士 Mrs. Erickson 被派出來搜救三歲以下的棄嬰，好帶回孤兒院撫養。她發現我不省人事地躺在一堆垃圾之中（你知道嗎，當我昏死之前心中居然蠻高興的，雖然我只有七歲，但我恨自己，恨所有的人，並且寧願死也不願再受這種煎熬）。據 Mrs. Erickson 後來告訴我，她似乎覺得主說：「這個女孩你要救活，我有心意在她身上。」她說：「主啊，她已經奄奄一息，而且看來年紀也太大了。」只是主說：「帶她回你自己的家。」於是 Mrs. Erickson 就把我抱回家，兩星期後我醒來，發現 Mrs. Erickson 在一旁瞪著我看，我直覺的反應就是又氣又叫，可是她不斷的說：「別怕，我們會照顧你，你不必再回街上去了。」

後來她就把我安置在孤兒院裡，我是年紀最大的，所以分派我做洗尿布的工作，我得把尿布帶到城外河堤上用洗衣棒敲打，冬天河面結冰，還需整一個洞取水，但這些我都不以為苦，因為我有屋可居，有三餐，還有人照顧。惟一令我討厭的就是從出院門到洗完尿布回來，身後總會跟了一大群孩子笑罵我。

在孤兒院裡我也頭一回體會到愛別人的滋味。護士們太忙，往往沒有時間照顧到那麼多無助的小嬰孩，我就常把他們抱在懷裡一一的疼。

九歲那年有一天，Mrs. Erickson 宣佈隔日將有一對外國夫婦來領養一個男嬰，這是一件大事。我花了一整天打扮他們，把他們弄乾淨，又用小彩帶紮他們的小頭髮。當第二天客人來的時候，我真以為是聖經故事裡的巨人歌利亞復活了，因為我從沒看見過那樣高大的男人，又因為

我恨惡男人，所以一直小心翼翼地盯著他；只是在他身上我看見了一種其他男人所沒有的特質：憐憫心，一看就看出來，他用他的大手把小嬰孩一個又一個地舉起來，我知道他真愛他們，淚水順著他的面頰流下來，如果可能，他大概會把整院的嬰孩都領養了。然後，他從眼角瞥見了我。

當時我雖然九歲，可是體重不到三十磅，肚裡有虫，身上長了瘡，還有好多疤，難看的很；可是他卻過來用手摸我的臉，我覺得他的大手簡直把我半個人都遮住了。他的手好舒服，我心想：「真好，不要拿開。」可是我心中雖這樣想，卻不容許自己表現出來，我反而把他的手揮開，瞪眼看他，又吐口水在他身上。

你信神蹟嗎？你信神是活神嗎？第二天他們回來，領養了我。

於是突然之間，我有了名字，有了自己的房間、自己的床（我簡直不知拿它怎麼辦），我也變成美國人，我的新父母親還買了兩件新衣服給我，是我一輩子也忘不了的：一件粉紅色、一件藍色，都帶著白點點。他們非常愛我，在各方面都照顧我，十二歲時又和他們回美國休假一年（他們是在韓國的傳道人），他們也幫助我適應，可是再回到韓國，我就不願意與韓國人往來，我想忘掉自己的韓國血統，丟棄我的韓國話。父母親也逐漸注意到我不平衡的心理，我雖不反抗也不傷人，可是我很畏縮，又常說自暴自棄的話。

約在我十五歲那年的一天晚上，爸爸進了我房間，坐在床沿對我說：「孩子，你熟知聖經，本不必我多講，可是想想耶穌，祂是童女所生，又生在髒臭的馬槽裡，祂回到自己的

本鄉，人們都不接納祂，甚至祂的門徒，也在客西馬尼園離棄祂，當祂死在十字架上為人捨命的時候，人們更轉背不看祂。」

「孩子，我知道你會被傷害、被鄙棄，你被人拒絕，也被人虐待，可是這裡有一個人，祂什麼都經過、都瞭解，還把自己掛在十字架上來與你認同。」

那天晚上，我頭一次向神禱告說：「耶穌啊，求你赦免我所背負的罪，赦免我這些年來擔在身上的自艾自憐，耶穌啊，我把它們都交給你。」從被丟進「耗子窩」那次之後，多年來我再沒掉過一滴眼淚，可是那夜耶穌釋放了我的情感，我哭了。由那一刻起直到如今，主都不斷地醫治我。

十六歲時我到印地安那州完成了高中教育，後來在日本我認識了我的丈夫 David，他的父母也是傳道人，婚後我們赴紐約以琳聖經學院唸書。目前我有一個八歲大的兒子 Stephen 和一個十一歲的 David，我們在加拿大住了十一年，其中有三年去日本接替休假的傳道人。David 是一所聖經學院的行政主管，而我呢，主要在家帶孩子，不過每個月總有兩、三次到美加各地去見證主恩。

在我前面仍有許多爭戰，當面對它們時我也依舊茫然，但我深知在路的那一頭，有勝利為我存留。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」這也就是主醫治我的起頭。

（Stephanie Fast 自述，譯自 World Vision 通訊，Oct., 1987）